

关于商品比较试验政府采购合同中 合同价款书写格式的修正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乙方（供应商）：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甲乙双方于2026年2月6日签订《一次性出行用品商品比较试验合同》（甲方合同编号：202625），现需进一步规范合同文本中合同价款书写格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修正协议：

原合同（三）合同书第2条约定：

本次一次性出行用品商品比较试验预算金额为人民币81500元。（修正前的格式）

现修正为：

本次一次性出行用品商品比较试验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捌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81500元）。（修正后的格式）

原合同（三）合同书第2.1条约定：

样品费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修正前的格式）

现修正为：

样品费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小写6500元）。（修正后的格式）

原合同（三）合同书第2.2条约定：

检测费总额人民币75000元。（修正前的格式）

现修正为：




检测费总额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小写 75000 元）。（修正后的格式）

本次修正仅为合同文本中合同价款书写格式修正，合同金额、标的、数量、质量要求、履行期限、验收方案、付款方式等所有内容均未发生变更，不改变原合同权利义务，原合同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本修正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章
168237